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應平
被　上訴人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板橋中勝分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被　上訴人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11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 萬2,52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9,516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法　官　王婉如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